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城市之心核心区—吉大公交总站项目

项目编号：2016-440402-47-03-004948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水务局（原名为：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41号，2016年5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规建质[2016]75号，2016年5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2月1日，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主体单位说明

1、项目概况

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吉大商圈。西侧为海滨南路，南侧为现有吉大公交总站，北侧和东侧临海滨公园。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为 21392.44m^2 ，总建筑面积为 13417.08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71.13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245.95m^2 ，基底建筑面积为 171.13m^2 ，绿化率为38.50%，总停车位为77个(地下停车库)。主要建筑内容为2层地下车库（局部2层）和地面配套用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8hm^2 ，永久占地面积为 2.14hm^2 ，临时占地 0.14hm^2 。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10.32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4.08 万 m³，外购土石方 3.77 万 m³，废弃土石方量为 10.01 万 m³。

本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6500.00 万元。开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2、验收主体单位说明

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主体单位为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但本工程实际出资建设、施工管理等均由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且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115 号》及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与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为本工程的申报主体单位，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出资建设、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等主体单位，故本次验收主体单位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5 月 17 日，珠海市水务局（原名为：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 41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3h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6年5月10日，获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初步设计评审的批复》（珠规建质[2016]75号）。

2、2016年11月29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编号：SZ2015-376。项目名称为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建筑及室外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3、2017年1月3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号：SZ2016-132。项目名称为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建筑及室外工程（室外景观工程部分）。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了《城市之心核心区一吉大公交总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7.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4.7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0%、林草覆盖率39.91%、林草植被恢复率94.79%，均高于或等于国家三级防治指标及方案制定目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八）其他要求

本工程完工后，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冠达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冠达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赞权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赞权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付建伟	特邀专家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国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杨军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军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易旭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易旭	设计单位
	刘付志 发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付志 发	施工单位
	凌鸿跃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凌鸿跃	监理单位